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穗商务服贸函〔2018〕49号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2019年广州市商务 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天河软件园管委会、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为做好我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申报工作，根据《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实施细则》，我委制定了《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受理窗口：广州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行业协会

地址：天河区员村一横路七号大院广东软件大厦二楼

联系人：王庆元 29886383 李浩锐 66814107

电子邮箱：gzsoa2010@vip.163.com

市商务委 牟莉（服务外包）、朱文静（服务贸易）

电话：88902831、88906415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

为规范和促进我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订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从事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按照有关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或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四）根据申报业务类型，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企业端），或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企业端），或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系统（企业端）中登统数据。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贸易项目

1.示范奖励项目。对 2018 年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2.国际化经营补助项目。对服务贸易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展的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宣传推广、参

加境内外服务贸易知名展会等服务出口品牌建设国际化经营活动的实际发生费用（不含人员费用）给予资金补助。同一项目已申请国家、省、市相关资金的，不得重复申报。

3.服务贸易业绩补助项目。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服务进出口额达到2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补助。

备注：已获得2017年度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补助的企业（附件5），本次只能申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补助项目，不能申报服务贸易业绩补助项目。

（二）服务外包项目

（申报期间：2017年7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1. 服务外包企业培育奖励项目。对我市服务外包企业2017年首次获得《财富》500强、IAOP全球外包100强、中国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全球在华供应商或百家成长型企业（以上简称“五类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2. 离岸服务外包业绩补助项目。对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100万美元（含）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补助。

3. 在岸服务外包业绩补助项目。对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100万美元（含）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补助。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服务贸易项目和服务外包项目的单位，按以下材料分别报送：

（一）基本申报材料

1.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申报书（服务贸易项目填报附件 1，服务外包项目填报附件 3）；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专项申报材料

1.服务贸易项目。

（1）示范奖励项目。2018 年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无需提供任何申报材料。

（2）国际化经营补助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开展国际认证。提供国际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文和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

②开展境外商标注册。提供境外商标注册文件（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文和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

③开展境外宣传推广。提供境外广告宣传、推广活动（不含阿里巴巴、环球资源等平面、网络媒体宣传及参展活动等）合同及其中文译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宣传材料制作费用，境外广告费用支出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④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知名展会。提供与组展机构或组团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协议）、摊位确认函或组展机构提供的参展邀请函及其中文译文，收费清单（如通过第三方机构参展，需提供

该第三方获展会主办方授权或委托组展的证明),实际发生展位费用发票或外汇支付凭证。

(3) 服务贸易业绩项目申报企业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申报资料:

①提供申报期间本单位 2017 年服务贸易收支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服务贸易进出口收支明细表(附件 2),5 份 2017 年涉外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复印件及其包含涉外服务内容、金额、合同签订名称等主要条款的中文翻译件和外汇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复印件,其它涉外服务合同及外汇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情况应随时备查。

②提供申报期间本单位 2017 年的涉外服务合同(或补充协议)复印件及其包含涉外服务内容、金额、合同签订名称等主要条款的中文翻译件和外汇收入凭证(或付汇凭证)复印件、以及服务贸易进出口收支明细表(附件 2)。

2.服务外包项目。

(1) 服务外包企业培育奖励项目。提供取得“五类企业”称号的证明文件。

(2) 服务外包业绩项目申报企业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申报资料:

①提供申报期间本单位服务外包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以及 5 份服务外包合同(或补充协议)复印件及其包含服务外包业务内容、金额、合同签订名称等主要条款的中文翻译件和收汇水单(或收

入凭证)复印件,其他服务外包合同及收汇水单(或收入凭证)情况应随时备查。

②提供申报期间本单位的服务外包合同(或补充协议)复印件及其包含服务外包业务内容、金额、合同签订名称等主要条款的中文翻译件和收汇水单(或收入凭证)复印件:

(3)申请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补助的企业还需提供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附件4);

(4)申请在岸服务外包业务还需提供在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附件6)。

四、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服务贸易项目和服务外包项目申报材料应分开装订,分开准备材料申报。

(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于7月18日-31日登陆广州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资金申报平台(网址:<http://apply.gzoutsourcing.cn>)进行网上填报,打印生成的《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申报书》(服务贸易项目填报附件1,服务外包项目填报附件2),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统一使用A4纸,附上材料目录,不同申请类别的材料用有色纸相隔,于左侧按顺序装订。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四)项目申请单位请于8月10号(星期五)前将一份纸

质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另一份纸质申报材料及表格电子版（附表 4 和附表 6，U 盘拷贝或发邮件至 gzsoa2010@vip.163.com）送广州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行业协会（资金受理窗口）。

（五）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填写《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7），具体上报时间和上报要求稍后将以正式通知形式明确。

附件：1.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服务贸易项目）申报书

2.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贸易进出口收支明细表

3.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服务外包项目）申报书

4.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

5. 2017 年度获得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补助企业名单

6.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

7.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
(服务贸易项目)
申 报 书**

(由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资金申报平台生成)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申报日期:

承 诺 书

本企业、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服务贸易项目）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指南要求，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 (或机构)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邮箱	
项目经办人		电话(手机)		邮箱	
企业简介 (500字以内, 必须包含企业从事服务贸易业务的情况)					
二、申请扶持项目					
(一) 国际化经营补助项目: (同一项目已申请国家、省、市相关资金的, 不得重复申报)					
☐ 国际认证费用: 万元					
☐ 境外商标注册费用: 万元					
☐ 境外宣传推广费用: 万元					
☐ 境内外服务贸易知名展会费用: 万元					
(二) 服务贸易业绩补助项目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万美元					

填表人:

填表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贸易进出口收支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服务进口额 (万美元)	服务出口额 (万美元)	外汇收入凭证 (或付汇凭证) 号	银行水单日期
合计						

说明:

- 1. 银行水单的日期, 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
- 2. 请按时间顺序填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涉外服务合同 (或补充协议)、外汇收入凭证 (或付汇凭证) 的顺序与文本材料顺序需保持一致。

附件 3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
(服务外包项目)
申 报 书**

(由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资金申报平台生成)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申报日期:

承 诺 书

本企业、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服务外包项目）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指南要求，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 (或机构) 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邮箱	
项目经办人		电话(手机)		邮箱	
企业简介 (500 字以内, 必须包含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情况)					
二、申请扶持项目					
(一) 服务外包企业培育奖励 ☐					
首次获得称号时间:		获得称号名称:			
(二)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补助 ☐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离岸外包执行额 :		万美元	
(四) 在岸服务外包业务补助 ☐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岸外包执行额:		万美元	

填表人:

填表时间: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

申请企业: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收汇水单号	执行日期	执行金额 (万美元)
合计						

说明:

- 1. 执行日期即为银行水单的日期, 应在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
- 2. 请按时间为顺序填写,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 (或补充协议)、收汇水单的顺序与文本材料顺序一致。

附件 5

2017 年度获得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补助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爱立信移动数据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2	安利（中国）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	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	诚伯信息有限公司
5	得而达水龙头(中国)有限公司
6	电讯盈科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8	东亚数据信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9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0	广东华智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东新华南方软件外包有限公司
12	广东星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	广州艾力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	广州棒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宝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	广州奔步电脑有限公司
17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8	广州餐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	广州仓讯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	广州城电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21	广州德捷科技有限公司
22	广州独特电子有限公司
23	广州法莱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24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5	中交机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6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	广州国泰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28	广州佳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广州开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31	广州凯媒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2	广州玛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	广州南梦宫万代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4	广州南沙龙沙有限公司
35	广州诺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6	广州品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	广州全美印务有限公司
38	广州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9	广州商船三井信息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40	广州盛华信息有限公司
41	广州市巍跋然胶业有限公司
42	广州市西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	广州市粤港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4	广州数码通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45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广州拓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	广州万海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48	广州微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广州务冠电子有限公司
50	广州新科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51	广州星木酒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2	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	广州悦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	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5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6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57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58	玖新(广州)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9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60	利标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61	龙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2	金拱门（广州）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63	美银电子资料处理(广州)有限公司
64	美赞臣婴幼儿营养品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65	美赞臣婴幼儿营养品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
66	耐克采购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67	日立咨询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68	威时沛运货运（广州）有限公司
69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在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

申请企业: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收入凭证号	执行日期	执行金额 (万美元)
合计						

说明:

- 1. 执行日期即为发票或收入凭证的日期, 应在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
- 2. 请按时间为顺序填写,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岸服务外包收入的合同、收入凭证顺序与文本材料顺序一致。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和服务外包事项申报汇总表

_____ 区：

序号	企业/机构 名称	服务贸易					服务外包		
		1. 国际认证 费用(万元)	2. 境外商标 注册费用 (万元)	3. 境外宣传 推广费用 (万元)	4. 境内外服 务贸易知名 展会费用 (万元)	5. 服务贸易 业绩补助	1. 企业培育奖励		3. 在岸业务 补助
						服务贸易进 出口额 (万美元)	获得称号	首次获 得时间	在岸执行额 (万美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